

《 建造業議會 (第 2 號) 條例草案 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2(2) 在(a)(ii)段中，刪去“，而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即為承建商”。
- 5 (a) 在(a)段中 —
- (i) 在“倡議”之後加入“以及建造業所關注的事宜”；
 - (ii) 刪去“或作”而代以“及作”。
- (b) 在(e)段中，刪去“建造業業內”而代以“與建造業有關連的”。
- (c) 在(h)段中 —
- (i) 刪去“採購方法、工地安全”而代以“解決爭議”；
 - (ii) 在“保護、”之後加入“多層分判、職業安全及健康、採購方法、項目管理及監管、”。
- (d) 加入 —

“(ha)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，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，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；”。

7(2) (a) 在(g)段中，刪去“建造業的業內人士、公司或從業員”而代以“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”。

(b) 在(k)段中，刪去“construction personnel”而代以“personnel”。

(c) 在(t)段中，刪去“法定宗旨”而代以“職能”。

附表 5 (a) 在第 4 條中，刪去“103.”及“104.”而分別代以“104.”及“105.”。

(b) 在第 6(b)條中，在建議的第 2(2)(a)(ii)條中，刪去“，而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即為承建商”。